



税务快讯

珠三角九市大湾区个税补贴管理办法更新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大湾区工作，自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对在大湾区珠三角九市（即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免税补贴（相关背景请参见往期[税务快讯](#)），为此上述地区出台了相关的补贴管理办法和申请指南。近日，包括广州在内的部分地区结合当地实际以及上一年度的政策执行情况，陆续对原先的补贴管理办法进行了更新。

以广州市为例，广州近期出台了《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该办法适用于 2020 至 2023 年度的补贴申请，就以下方面进行了调整：

调整人才范围

- 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新增“符合国际公认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顶尖人才”大类，其中包含专业奖项获得者，各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国际知名学术机构和科教类国际组织委员、会员或理事，以及曾在国际著名金融机构任职的高层管理人才等；新增《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或《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的持有人。
- 境外紧缺人才目录——新增约 30 个工种，如计算机应用技术工程师、区块链工程师、区块链产品经理、科研仪器运维技术工程师、飞

机技术工程师、飞机加工专家、职业运动员、游戏支付业务商务拓展经理、游戏内容经理等。

明确补贴申请期限

- 某一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该期限较以往有略微延长（注：2019 年纳税年度补贴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 明确各年度的逾期补办时限：
 - 2019 年纳税年度补贴的补办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
 - 2020 至 2022 年纳税年度的补贴，若未在次年的规定时间内申请，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再次逾期不予受理；
 - 2023 年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不再设立补办申请期。

简化调整申请资料

- 微调部分申请提交材料要求，如外国国籍人士除提交护照外，还可提交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紧缺人才新增可提交“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工作单位说明申请人所从事岗位（工种）材料”等。
- 取消申请人需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所得税申报表的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明确应先行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档案并档手续。

调整审批流程

- 高端人才资格和紧缺人才资格的初审权限分别下放至广州市各区科技部门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复审由广州市科技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 取消拟给予补贴的人才名单公示规定。
- 新增申请人对补贴金额有异议的处理规定，即申请人可在补贴审核终结 30 日内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提起补贴金额重新核算申请。
- 明确补贴款项可直接拨付至申请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Ⅰ类银行结算账户。

其他

- “工作累计满 90 天”的解释——针对申请人在纳税年度内须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的条件，新办法进一步明确，申请人在广州工作的天数，包括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在广州市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出差、接受培训的天数。申请人在广州市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在广州的工作天数。
- “身份条件”在纳税年度内发生变化的处理——在纳税年度内，相关个人因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因而符合享受补贴“身份条件”的，自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身份变化次月起，享受财政补贴；反之，因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

化不再符合“身份条件”的，自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身份变化次月起，不再享受财政补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财政补贴} = \sum (\text{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times \text{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times \text{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text{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 \text{应享受财政补贴时段的应纳税所得额} \div \text{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获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资格时点——新办法明确了申请人获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资格的时点认定规则，并规定申请人获得相关资格时点处于纳税年度内的，可享受相应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相关资格时点在纳税年度结束以后才生效的，则不享受相应的纳税年度财政补贴。
- 无须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明确此类情形下，在申办计算补贴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除了广州以外，珠海、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也出台了新的管理办法，对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申请人条件、补贴申报程序等作出了规定，相关办法都取消了人才名单公示的规定，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更新了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具体认定标准。下表简要汇总了上述地区新管理办法的部分主要政策变化供参考。

城市	申请期间	主要变化举例
珠海	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 删除“纳税年度累计在珠海工作满 90 天的规定”； ▪ 调整高端人才条件； ▪ 取消“人才公示”、“人才认定”相关程序的规定； ▪ 新增申请人对补贴金额有异议的处理规定，即申请人可在补贴审核终结 30 日内向受理审核部门书面提起补贴金额重新核算申请； ▪ 明确 2023 年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不再设立补办申请期等。
东莞	次年 6 月底发布申报指南以明确申报时间； 2021 年为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紧缺人才新增“相应年度在东莞从事相应工作累计工作满 6 个月（含）以上，能胜任本岗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申请时需要仍然在岗，在岗期间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等。
中山	次年 6 月发布申报通知以明确申报时间； 2021 年申报时间有待明确	▪ 新增区分“按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和“按规定无须办理汇算清缴但有应补退税”两种情形的处理，明确后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 扩展紧缺人才范围，将其包括“符合现行的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导向目录范围的人才”等。
江门	次年 6 月发布申报指南以明确申报时间； 2021 年申报时间有待明确	调整人才认定条件，例如新增“在江门市家电、造纸和印刷、摩托车、食品、纺织服装、金属制品等‘5+N’产业集群企业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等。
肇庆	待明确	▪ 新增“按规定无须办理汇算清缴但有应补退税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按照规定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的规定； ▪ 新增“应享受的肇庆市年度财政补贴”的计算公式； ▪ 调整申请提交资料，取消需提交纳税证明文件及材料、需提交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核查等规定。

2019 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实施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的首个年度。各地近期出台的新管理办法或申请指南在总结了上一年度实操经验的基础上，对相关政策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将为各地的补贴申请提供更多便利。

我们注意到，虽然有不少境外人才已于 2020 年下半年成功申领了 2019 年度的大湾区个税补贴，但仍有部分企业或个人由于对政策或程序的不了解或不熟悉而错过了 2019 年度的补贴申请。符合补办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可以抓紧补办 2019 年度的补贴申请（如广州可在今年的 7 月至 8 月补办 2019 年度补贴申请）；与此同时，2020 年度补贴的申请工作即将启动，建议相关企业或个人尽早展开准备。

结合我们在 2019 年度补贴申领中的服务经验，我们建议有关企业或个人具体关注以下方面的工作：

检查个人所得税申报合规性

- 由于补贴计算与纳税记录关联，企业或个人应确保个税申报合规。企业或个人可以在个税的年度汇算清缴环节，对相关所得的申报进行查缺补漏（例如检查是否存在取得应税所得但未扣缴个税、两处取得应税所得未合并计税等情形），并及时作出必要调整，完成补、退税工作。
- 新个税法实施后，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个税计算及申报要求不尽相同，如纳税年度中申请人的税务居民身份发生变化，则应及时根据身份变化调整申报。例如，部分外籍人员 2020 年初预判为居民个人，后因疫情原因无法入境导致境内居住天数低于预期，2020 年度实际构成非居民个人，则需要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按照非居民个人进行调整申报和个税退补工作，否则可能对后续个税补贴申请带来影响。

梳理和评估满足条件人员

- 建议企业及时评估相关员工是否适用 2019 或 2020 年度个税优惠补贴政策；对于满足申请条件但未申请 2019 年补贴的个人，建议及时在补办期限内进行补申请，否则再次逾期将不予受理。
- 广州市的新办法规定，有关人员可自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身份变化次月起享受财政补贴。建议此类人员及时获取有效身份证明，以尽早享受优惠政策。
- 企业应评估派遣人员至广州等珠三角地区企业任职的可行性，评估相应的成本效益并作出合理安排。

完善申请资料与内部管理

-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作为扣缴义务人的企业和申请人本人需尽早收集完善相关申请资料，及时审阅并更正资料差错，确保信息准确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避免因资料问题而被质疑存在虚报、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
- 企业应规范内部工作流程，完善员工手册等内部管理文档，并与符合申请条件的员工做好相关的沟通工作，例如对于公司负担税款的员

工，相应的个税补贴将如何分配以及有关补贴如何返还至企业；离职员工是否仍保留中国内地银行账户等。

- 对于审批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前做好准备，了解解决方案，例如申请人银行卡账户名和税务登记姓名不一致可能导致审批不通过的处理等。

结语

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粤港澳大湾区的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提供及时的政策解读。欢迎各企业及个人与我们联系，了解大湾区人才政策及个税补贴的最新动态。

作者：

李菲菲

合伙人

+86 755 3353 8160

ffli@deloitte.com.cn

徐梦雅

高级经理

+86 20 2831 1397

ayxu@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私人客户服务

亚太和中国税务服务领导合伙人

许柯

合伙人

+86 21 6141 1031

frakxu@deloitte.com.cn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中国领导合伙人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王欢

私人客户服务/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俞萌

私人客户服务/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om.cn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0588

